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

青民〔2025〕13号

关于印发2025年度青浦区民政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规定，区民政局编制了《2025年度青浦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，经局党组同意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请本目录明确的各科室、单位根据有关要求，及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、完成决策过程。

2.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，其中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为必经程序。

3.应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4.本决策事项目录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实际情况，定期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青浦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
2025 年 3 月 31 日

附件

2025 年度青浦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类别	责任科室 (部门)	预计完成时间
1	修订《关于印发<青浦区关于对特殊和困难对象殡葬服务费用实行补助的办法>的通知》	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、计划	民政事务管理中心	2025 年第三季度
2	修订《关于印发<青浦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	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规划、计划	行政审批管理科	2025 年第四季度

注：该目录实施动态管理，如有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及时纳入目录，调整后目录重新公布。

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
